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园林")的委托,就岭南园林实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7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和《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会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岭南园林成立于1998年7月20日。2014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43万股。2014年2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岭南园林,股票代码:002717。

(二)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5月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10087G),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信息,公司住所为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注册资本为41,403.788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1998年7月20日至长期。

(三)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2017年6月5日,岭南园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参加对象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数不超过29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累计认购不超过3,920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49%;其他员工累计认购不超过4,080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51%。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每一位员工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限为20,000万份,每份份额为1元,按照不超过1.5:1的杠杆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全额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同时募集不超过12,000万元的优先资金,优先级份额由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机构进行认购,组成规模不超过20,000万元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股票规模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为20,000万元,假定以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的前一交易日2017年6月2日的收盘价24.19元/股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所对应股票总数约为826.7879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996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涉及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4.股票来源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岭南园林股票(股票代码:002717),不用于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5.存续期限和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6.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7.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公司选任中航信托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中航信托签订信托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中航信托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限为20,000万份,每份份额为1元,按照不超过 1.5:1的杠杆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全额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同时募集不超过12,000万元的优先资金,优先级份额由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机构进行认购,组成规模不超过20,000万元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份额和劣后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岭南园林股票(股票代码:002717),不用于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承诺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二)本所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的要求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其他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途径,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选任中航信托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中航信托签订信托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备忘录第7号》第三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a.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及股票来源;

b.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

c.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持股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合计持股比例;

d.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e.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f.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职责;

g.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h.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i.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j.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综上所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6月5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6月5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6月5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待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如下事项的披露: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并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5.员工因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依据法律应当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当依据法律履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时,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6.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且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总额10%以上的;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该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卖出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8.公司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下列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履行本法律意见第三、(二)部分所述的法定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公告编号:2017- 03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29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西路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01	林腾蛟	√
1.02	林冰	√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2.01	林文辉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2017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8	龙净环保	2017/6/23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17年6 月29 日上午11:00点前到本公司股证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股证办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需验看原件;

2、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六、会议议事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办理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4、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书面提交发言的内容要点。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多的在先,发言围绕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5、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6、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

7、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8、股东需了解的超出会议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可以在会后向大会秘书处咨询。

七、现场股东大会主要程序

1、主持人根据股东签到情况,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金额的比例。

2、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3、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4、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5、股东对上述2项议案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6、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7、投票表决完毕后,宣布休会(由唱票人、记票人、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8、监票人公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9、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10、主持人宣读《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1、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八、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珍丽、邓勇强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真:0597-2237446

2、与会股东或委托代表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原件以验证入场。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附件3:董、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1	林腾蛟			
1.02	林冰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01	林文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议案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正投资")股权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董事长周苏华先生、董事周苏宏先生按相关协议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根据东正投资的提议,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林腾蛟先生、林冰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正投资股权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监事曾丽珊女士按相关协议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东正投资的提议,并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林文辉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审议!

附件3:董、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腾蛟先生汉族,1968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北京大学福建校友会名誉会长,福建省侨商会理事长,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副会长。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阳光学院董事长,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林冰女士汉族,1968年8月出生,硕士(MBA),经济师。曾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和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荣获"2010年度杰出创业女性"、"福建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巾帼建功" 标兵、"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知识产权管理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为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党代会代表,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福州市人大代表。

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文辉先生汉族,1978年9月生,会计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HK08077)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7-09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挂牌方式竞得嘉兴平湖市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增加优质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在 2017年6月19日嘉兴平湖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地块编号为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上述地块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主要内容介绍

平湖市地块公告号:9号土地基本情况

此次成交地块9号具体情况如下:该地块位于平湖市独山港区凤舞路西侧、港城路南侧,出让面积为10,953.3平方米,容积率≤2.0,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城镇住宅用地。

以上地块公司成交总价15,500万元,成交楼面地价为7,075元/平方米,公司以自有资金获取土地。

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地块使用权的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加速了公司在一、二线城市周边区域的布局,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一、二线城市周边区域的土地储备,有利于公司房地产销售额和品牌的提升,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7-09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有关办理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暨被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中南城投于2016年6月16日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52,905,200股公司股份(占中南城投持股总数的7.59%,占公司总股数的4.12%),于2017年6月14日完成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交易及解除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南城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583,273,2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68%,占中南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8.65%。

二、股东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149,500,000	2017年6月16日	2019年6月15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	融资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南城投合计持有公司2,013,104,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6%。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732,773,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1%,占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的86.07%。

3、中南城投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委托书;

2、交易委托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7-1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亚城圣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竞得三亚市海坡片区控规HPA-01-11地块和HPA-01-12地块国有建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0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作公司参与三亚国际文化会展中心项目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与海南八方会议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公司")在海南省三亚市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公司,由合作公司参与三亚国际文化会展中心项目竞买。八方公司是在三亚市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政府城市形象推介及城市房地产展览、企业各类大型会议会展策划设计、大型演出及文化活动策划等业务。合作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海南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600万元,占股权比例60%;八方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00万元,占股权比例40%。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日前合作公司注册设立,名称为三亚城圣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了三亚国际文化会展中心项目即三亚市海坡片区控规HPA-01-11地块和HPA-01-12地块国有建用地使用权竞买。2017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三亚城圣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2.1537亿元竞得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建设用地面积40,840.63平方米,其中,控规HPA-01-11地块面积20,912.06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旅馆业用地;控规HPA-01-12地块面积19,928.57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艺术传媒用地。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73,513.14平方米。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12 证券简称: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中亚瑞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亚瑞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瑞程")与崔铮、杨天晗、顾唯兵、王盛及陈征拟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柔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整,其中崔铮出资10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1%;中亚瑞程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杨天晗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顾唯兵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2%;王盛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5%;陈征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2%。中亚瑞程与崔铮、杨天晗、顾唯兵、王盛及陈征于2017年6月17日就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签署了《关于在中国宁波合作经营印刷电子项目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署的《合资协议》在中亚瑞程董事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崔铮,英国公民,护照号码为50784****。

2、杨天晗,身份证号码52252619730719****。

3、顾唯兵,身份证号码32052219791203****。

4、王盛,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713****。

5、陈征,身份证号码42900419811014****。

以上交易对手方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柔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2、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669号(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住所为准)

3、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合资方)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崔铮	货币	105.00	21.00
杭州中亚瑞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20.00
杨天晗	货币	100.00	20.00
顾唯兵	货币	60.00	12.00
王盛	货币	75.00	15.00
陈征	货币	60.00	12.00

4、合资期限:合资公司的期限从有关工商局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为期20年。

5、经营范围:电子标签、导电油墨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缴付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首期出资额250万元,应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7日内缴付,其余250万元在2018年6月30日前缴足。具体为:

崔铮出资105万元人民币,首期现金出资52.5万元,应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7日内缴付,其余52.5万元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缴付。

中亚瑞程出资100万元人民币,首期现金出资50万元,应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7日内缴付,其余50万元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缴付。

杨天晗出资100万元人民币,首期现金出资50万元,应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7日内缴付,其余50万元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缴付。

顾唯兵出资60万元人民币,首期现金出资30万元,应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7日内缴付,其余30万元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缴付。

王盛出资75万元人民币,首期现金出资37.5万元,应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7日内缴付,其余37.5万元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缴付。

陈征出资60万元人民币,首期现金出资30万元,应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7日内缴付,其余30万元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缴付。

2、公司治理

(1)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崔铮委派1名,杨天晗委派1名,中亚瑞程委派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崔铮委派、副董事长由杨天晗委派。董事任期四年,经委派方委派可以连任,也可由委派方在任期内撤换。

(2)监事

合资公司设监事1人,由顾唯兵推荐。

3、违约及违约责任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合资协议或公司章程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合资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简称"违约方"),则视同该方已经违反合资协议。在此情况下,任何另一方(简称"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合资协议已被违反,且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纠正违约。如果违约未在该三十天期限结束前得到纠正,则履约方应有权终止合资协议,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当出现违反合资协议的情况时,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合资协议而引致的一切损失负责。

4、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资协议经各方签字或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公章(如为法人),并经中亚瑞程董事会及其母公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印刷电子技术是一类基于增材制造原理的新型电子制造技术。印刷电子制造采用墨水化纳米材料作为印刷原料,并通过特种光源快速烧结,在众多种类的低成本柔性材料上实现印刷电子器件与系统,包括塑料薄膜、布料、甚至纸质材料。印刷电子技术可以实现导电线路与部分功能器件(柔性传感器、RFID天线、EL显示器件)的一体化制备,提高了柔性系统的功能性和集成度。印刷电子技术具有大面积连续卷对卷在各种柔性基材上制造电子与电路系统的能力,与传统基于光刻与微纳加工的电子制造技术相比,具有环保、快速、可柔性加工、可定制化加工、低成本等特性,是对传统硅基集成电路系统的补充,是电子制造领域的一项变革性先进制造技术。基于印刷电子技术制造的智能电子标签、传感器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智能包装、智能物流与物联网等领域,具有广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看重印刷电子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拥有扎实的生产智能包装设备的技术基础,通过与各投资方的合作,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拓展智能包装设备业务,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收入增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又可对公司产业链进行延伸,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亚瑞程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但合资公司开展业务属于初创阶段,后续研发及市场拓展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利用管理经验及自身的资源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以推动此项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中亚瑞程与崔铮、杨天晗、顾唯兵、王盛及陈征签署的《关于在中国宁波合作经营印刷电子项目之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八千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017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7900万元(人民币柒仟玖百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代码:D-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挂钩标的:USD3M-LIBOR

5、投资范围:投资范围为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6、预期产品收益率:4.10%/年

5、产品成立日:2017年6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17年7月26日

7、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7,900万元(人民币柒仟玖百万元整)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以自有闲置资金1.9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7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6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7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九千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8千万元(人民币捌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11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7600万元(人民币柒仟陆百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2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4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该产品尚未到期。

10、公司于2017年5月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公司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7900万元(人民币柒仟玖佰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该产品已到期。

11、2017年5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该产品尚未到期。

12、2017年5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